

#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全省商务系统“两稳一促”担当作为激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处室（中心），各国家级和省级园区（含海关特殊监管区）管委会：

《全省商务系统“两稳一促”担当作为激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经我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《办法》实施期限暂定至2020年12月31日。根据形势发展，如需延期，我厅将另行通知。

湖南省商务厅  
2020年7月28日

# 全省商务系统“两稳一促”担当作为激励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的指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励全省商务系统在稳外贸、稳外资、促消费（以下简称“两稳一促”）工作中勇于担当作为的单位，特制定全省商务系统“两稳一促”担当作为激励办法。

## 一、考评对象

全省各市州、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省级以上园区（含海关特殊监管区）。

## 二、考评内容

主要考评稳外贸、稳外资、促消费的工作措施和成效。

### （一）考核指标

#### 1、共性指标

（1）未出台“两稳一促”政策措施，实行减分。

（2）“两稳一促”工作在全国和省内受到表扬或作经验介绍的，实行加分。

（3）受到企业等有关方面在营商环境和服务上举报的，实行减分。

#### 2、个性指标

（1）稳外贸：年度进出口总额、增幅。

（2）稳外资：年度实际利用内外资总额、增幅，外商直接投资总额、增幅，新引进“三类500强”项目。

(3) 促消费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增幅，限上企业培育。

## 2、考核计分

采用 100 分制（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。对市州，总分分别按稳外贸 40%、稳外资 30%、促消费 30%的权重计算，单项分按实际考核得分计算。对县市区、园区，总分分别按稳外贸 50%、稳外资 50%的权重计算，单项分按实际考核得分计算。

## 三、名额推荐

市州和县市区按经济发展水平分两类（第一类地区为长沙市、衡阳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岳阳市、常德市、郴州市；第二类地区为邵阳市、张家界市、益阳市、永州市、怀化市、娄底市、湘西自治州）进行排名。

“两稳一促”总分在两类地区中各排名第 1 的市州、前 3 名的县市区，总分在所有园区排名前 2 的园区，列为激励名单（共 10 个）。

稳外贸考核得分在两类地区中各排名第 1 的市州、前 3 名的县市区，在所有园区排名前 3 名的园区，进出口总额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，列为激励名单（共 21 个）。

稳外资考核得分在两类地区中各排名第 1 的市州、前 3 名的县市区，在所有园区排名前 3 名的园区，实际利用内外资额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，列为激励名单（共 21 个）。

促消费考核得分在两类地区中各排名第 1 的市州，列为激励名单（共 2 个）。

#### 四、考评程序

1、考评推荐。对市州、县市区、园区进行“两稳一促”考核评分。

2、会审。召集省商务厅相关处室对推荐建议名单进行研究讨论，对照考评内容逐一进行审核。

3、省商务厅党组研究审定。召开省商务厅党组会研究审议激励名单，以省商务厅名义予以表扬通报。

#### 五、激励措施

对“两稳一促”总分在两类地区中各排名第 1 的市州、前 3 名的县市区，总分在所有园区排名前 2 的园区，分别授予全省商务系统“两稳一促”考核优秀单位，并在外贸项下按因素法给予每个市州各 50 万元、每个县市区和园区各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对于稳外贸、稳外资各考核得分在两类地区中各排名第 1 的市州、前 3 名的县市区，在所有园区排名前 3 名的园区，分别授予全省商务系统稳外贸考核优秀单位、全省商务系统稳外资考核优秀单位，并在外贸项下按因素法给予每个市州各 30 万元、每个县市区、园区各 15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对促消费考核得分在两类地区中各排名第 1 的市州，授予全省商务系统促消费考核优秀单位，并在外贸项下按因素法给予每个市州各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## 附件 1

# 稳外贸考核指标

### 1、综合工作（30分）

（1）未出台稳外贸政策措施，扣 10 分。

（2）稳外贸工作在全国或省内受到表扬或作经验介绍的，加 10 分。

（3）受到企业等有关方面在营商环境和服务上举报的，扣 10 分。

### 2、年度进出口总额、增幅（70分）。

（1）进出口总额（50分）。按照进出口完成总额排名，第一名满分，依次递减 0.5 分。

（2）进出口增幅（20分）。达到全省全年目标任务 15% 增幅的，给予基准分 15 分，增幅每超过全省目标增幅 1 个百分点，加 0.3 分，最高加 5 分；增幅每低于全省目标增幅 1 个百分点，减 0.3 分；增幅为负增长的该项得分为 0。

## 附件 2

# 稳外资考核指标

### 1、综合工作（20分）

（1）未出台稳外资政策措施，扣 8 分。

（2）稳外资工作在全国或省内受到表扬或作经验介绍的，加 7 分。

（3）受到企业等有关方面在营商环境和服务上举报的，扣 5 分。

2、年度实际利用内外资总额、增幅，外商直接投资总额、增幅，新引进“三类 500 强”项目（80 分）。

（1）实际到位外资（25 分）。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计 25 分；增幅每低于 0.1 个百分点减 0.1 分，最多减 5 分；负增长计 0 分。

（2）实际到位内资（25 分）。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计 25 分；增幅每低于 0.1 个百分点减 0.1 分，最多减 5 分；负增长计 0 分。

（3）外商直接投资（15 分）。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计 15 分；增幅每低于 1 个百分点减 0.1 分，最多减 2 分；外商直接投资为零计 0 分。

（4）新引进“三类 500 强”项目（15 分）。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计 15 分；每少引进 1 个项目减 0.5 分，最多减 2 分；项目引进数为零计 0 分。

## 附件 3

# 促消费考核指标

### 1、综合工作（30分）

（1）未出台促消费政策措施，扣 12 分。

（2）促消费工作在全国或省内受到表扬或作经验介绍的，加 10 分。

（3）受到企业等有关方面在营商环境和服务上举报的，扣 8 分。

### 2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增幅，限上企业培育（70分）。

#### （1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（50分）

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任务完成率排序，排名第一的得满分，依次递减 0.3 分。

#### （2）限上企业培育（20分）

按年度新增企业目标完成率排序，排名第一的得满分，依次递减 0.3 分。

---

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
---